

# 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如东县“三河六岸”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项目符合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战略规划，综合考虑了国家相关政策及产业现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。项目运营及风险可控，若能中标本项目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如东县“三河六岸”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---

潘同文

---

郭 刚

---

徐燕松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